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央點票站

物品寄存及領取安排

根據《2016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第六條）－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確保點票順利進行，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揚聲器)。選舉事務處或亞洲國際博覽館工作人員可檢查進場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因此，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請進場人士將有關物品暫存在一樓中央走廊或十一號展館的物品寄存處，有關的寄存手續如下：

1. 按照保安人員的指示辦理登記手續。
2. 完成登記手續後，進場人士將獲派發寄存號碼牌。
3. 進場人士在取回寄存物品時，須出示寄存號碼牌。請妥善保管寄存號碼牌。
4. 進場人士離開前，請緊記到物品寄存處取回自己的物品。
5. 由於物品寄存處將於選舉活動完結後三十分鐘關閉，請進場人士在選舉活動完結後盡快取回有關物品。